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华弟：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4910号原告陈文慧与被告林华弟、第三人福建省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作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9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鼓山法庭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